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31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 通知,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 非独立董事李纳川、何九如、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、张欣荣、姚承骧通过通讯表 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 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: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